

2025 学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 教育系统部分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优化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满足优质师资的需求，经平湖市人力社保局及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备案，现就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招聘 2025 学年在编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学校简介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中，始建于 1956 年 8 月，占地 150 亩，校舍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截止 2024 年底，在校教职工 105 人，在校学生 1223 人。学校始终秉持“阳光进取”的办学理念，以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第一要务，努力培养为当地社会发展服务的有用人才。学校获得过浙江省三级重点中学、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近年来，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的总方针，认真遵循教育规律，做好“双减”及“县中崛起”背景下的办学质量提升。学校以“提升”为抓手，致力于教师业务素养提升和学生综合能力提升。通过与杭州师范大学项目合作、平台合作的方式，不断提高教师业务素养。与省内多所高校以及嘉兴市内多所高中建立密切联系，开展校校合作，学生在校期间得到极大发展提升，近年来高考上线率一直保持 100%。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东路陈山路口，是一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与杭州师范大学合作创办的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 115 亩，由小学部和初中部两个校区组成。学校现有 78 个教学班（其中，初中部 45 个教学班，小学部 33 个教学班），3500 余名学生，200 余名教职工。学校曾获全国数学文化实验学校、全国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全国航天特色学校、浙江省标准化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浙江省海事学校、嘉兴市文明单位、嘉兴市首批“新优质学校”等荣誉。

学校以“厚德务实，博雅精进”为校训，以“建一流学校、创附校特色、树乍浦品牌”为办学目标，依托杭州师范大学百年积淀的丰厚资源，励精图治，奋力拼搏，乐业精业，爱岗爱生，努力将学校建成有影响力的区域特色学校。

二、招聘计划

详见附件 1。

三、招聘条件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和资格条件。

（二）招聘的范围和报考条件

招聘范围一：2025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要求专业对口且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有关要求（见附件 1），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按教研函〔2022〕1 号公布的名单为准，147 所，下同）；本科阶段为国内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历学位毕业生（研究生所学专业为学科教学类的，本科期间可不作师范类要求）。

2. 国内部分高校（详见附件 4）毕业生。

3. 浙江省生源（生源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下同）或浙江省户籍（以 2025 年 5 月 29 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下同）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本科期间获得浙江省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大学本科期间获得 1 次及以上三等校级专业奖学金（每学年限计一次，不含励志奖学金，下同）；大学本科期间前三个学年累计综合成绩排名为其所读学校同专业前 30%。

4. 平湖市生源或平湖市户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本科期间获得浙江省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大学本科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或校级三好学生荣誉；大学本科期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三等专业奖学金；大学本科期间前三个学年累计综合成绩排名为其所读学校同专业前 40%。

招聘范围二：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且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

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要求专业对口且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有关要求（见附件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必须为位列Q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100名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与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历和资格条件。

（二）招聘的范围和报考条件

专业对口且符合招聘岗位的其他有关要求（见附件1），同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1. 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2.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按教研函〔2022〕1号公布的名单为准）的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浙江省生源或浙江省户籍，第一段（批）和“三位一体”等提前批录取的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高考分数达到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

4. 浙江省生源或浙江省户籍，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师范类毕业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本科期间获得学院（校）级三等奖学金及以上一次；学院（校）级综合荣誉一次；学院（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及

以上一次；大学本科期间前三个学年累计综合成绩排名为其所读学校同专业前 30%。

5. 2025 年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时间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且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布招聘信息

在中国平湖门户网（<http://www.pinghu.gov.cn/col/col11530990/index.html>）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平湖人才信息网（<http://www.phrcsc.com.cn/>）公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及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时间：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00 前**，逾期不再受理。

2. 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须如实填写《2025 学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2），严格按照应聘材料要求（详见第 5 点）准备好各类证明文件，并将所有材料压缩打包后（压缩包请以“姓名+学科”命名），报考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的，发至邮箱 38545328@qq.com；报考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的，发送至邮箱 569022238@qq.com。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网上报名人员须参加现场确认，否则视作放弃）。

3. 现场确认和报名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周五）上午 8:00 - 10:00**，逾期不再受理。

4. 现场确认和报名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诚园6幢314教室。

5. 现场确认和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到报名点现场投递本人应聘材料，相关材料复印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2025 学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2) 自荐书（含本人学习简历、基本情况、专业能力水平等）；

(3) 2025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含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大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专业总人数及本人名次）；

(4) 第一段（特控线）录取的，须提供毕业院校开具的入学录取段（批次）证明；

(5) 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合格证；

(6) 师范类毕业生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师范类证明（附件3）；

(7) 2025 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8) 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0) 近期一寸证件照 1 张（贴报名登记表上）；

(11) 其他。

（三）资格审查

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现场报名人员进行确认和资格审查（未参加现场确认和报名的人员，不得进入考试环节），并贯彻至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经资格审查合格后，下发《考试通知书》。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四）考试

经资格审查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审查数的1:3比例确定是否增加笔试环节，再根据笔试成绩按以上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对象（笔试成绩不计入考试总成绩），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笔试形式为教育综合知识测试，满分为100分，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在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诚园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试形式为“试讲+结构化面试”，主要考核课堂教学能力、现场应变能力和教师职业认知等素质，面试时间初定于2025年5月31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试后，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入围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5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五）签约

1. 拟签约对象在公示期满后到招聘学校签约，请各位考生随带就业协议书。

2. 签约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逾期不到，视作放弃。放弃签约造成岗位空缺的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另行通知。

4. 签订就业协议的考生还须参加下一步的体检和考察。拟录用人员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解除协议。

（六）体检、考察

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统一对拟定对象组织体检，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

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费用自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执行。考察由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因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造成拟录用人员数不足招聘计划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公示拟聘用名单

体检、考察结束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平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湖市教育局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后放弃的，不再递补。

（八）办理聘用手续

本次公开招聘录用的教师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按聘用审批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经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在2025年8月份凭个人档案到平湖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报到后学校按相关文件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九）其它注意事项

1.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15号），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2. 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研究生可按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进行报考。

3. 拟录用的应届毕业生须在签订合同时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毕业证书上的学历、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专业不相符的，取消录用资格。

4. 聘用人员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合同。

5. 录用聘任后执行服务期制度，在招聘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三年，在港区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6. 本次公开招聘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指导监督下进行。

7. 未尽事项由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一）招聘咨询电话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林老师

0573—85598312 ， 13867355465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唐老师

0573—85636217， 13758350686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发展与治理部

0573-85235901

(二) 监督投诉电话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0573-85583302

- 附件：1. 2025 学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教育系统部分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计划与岗位报考要求
2. 2025 学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3.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4. 国内部分高校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学年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教育系统部分 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计划与岗位报考要求

学校	招聘学科	招聘计划	专业要求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	语文	1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数学	2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化学	1	化学类;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政治	2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类、法学类、政治学类;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历史	1	历史学类;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初中语文	3	中国语言文学类;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初中数学	4	数学类;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初中科学	2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 科学教育、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 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初中历史与社会	4	历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地理科学类; 人文教育、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历史)、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心理健康教育	1	心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附件 2

2025 学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报考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或生源地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本科录取段		是否师范类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					
符合报考条件	(1) 硕士 (2) 双一流 (3) 一类一段 (4) 本科师范生				
学习简历					本人证件照
奖惩情况					
资格审查情况	2025 年 月 日				
承诺书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招聘教师的政策与相关信息，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条件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应聘人员签名： (签名需手写)</p> <p>2025 年 月 日</p>				

说明：报考岗位必须与公布的招聘岗位相一致。

附件 3

2025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_____：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属
本校_____届全日制_____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
生。_____年_____月入学，学制_____年。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内部分高校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